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世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hhung.ch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5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波波球」(Bubble balloon)商品檢驗管理，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近來媒體陸續報導市面出現販售旨揭商品充填氫氣遇熱爆炸致人員受傷等案例，爰本局就該商品檢驗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旨揭商品係含LED燈或可充填裝飾物(如:氣球、玩偶等物件)之透明氣球，設計有飄浮型及手持型，可吸引兒童遊戲玩耍使用，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該商品須符合檢驗規定，並於本體或包裝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二)另依國家標準CNS 4797-1「玩具安全-第1部：可燃性」第4.1節規定，「玩具不得含有易燃氣體、極度易燃液體、高度易燃液體、易燃液體及易燃膠體」。故旨揭商品不得使用易燃氣體(如氫氣等)充填。

二、為落實旨揭商品進入市場管理，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前揭規定，上市前應完成商品檢驗程序，並符合檢驗及標示規定；另銷售檢驗合格商品時，不得使用易燃氣體(如:氫氣等)充填，以保護消費者及兒童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三、副本抄送本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請協助向轄內相關廠商宣導。

正本：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教育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F06/12/22
11:31:16

裝



線